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 實施計畫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篤行樓 Y101室)

111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課前通知	課前1週內	國北教大 Email 通知限期內完成繳費者上課 相關訊息與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上課	111年07月12日 至 111年07月22日	3學分(54時)。
第一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二階段上課	111年07月25日 至 111年08月4日	3學分(54時)。
第二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三階段上課	111年09月 至 112年01月	0學分(8時)。
第三階段成績結算	結業後2週內	結算，確認最終完訓人數。
第四階段回流	112年1、2月(寒假)	0學分(20時)。
時數登錄	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依實際出席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核發。
加註專長申請	依國北教大師培處通知	國北教大師培處規定及時程辦理。

「111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為培養國小 CLIL 教師人才，新北市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開設國小教師 CLIL 課程進修學分班，並釋出名額予桃園市國小教師申請。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報名資格：

- (一)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閱附表）。
- (二)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
- (三)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四、招生人數：預計招收1班，最低30人，額滿為止。

五、開課課程：自然科領域 CLIL 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共136小時，課程如附件1。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師資：由承辦單位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
- (二) 上課日期(如有更動，依課前通知辦理)：
 - 1.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111年7月12日(星期二)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共計9天。
 - 2. 第二階段(領域課程)：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4日(星期四)，共計9天。
 - 3. 第三階段(國際連結)：111年9月至112年1月，計8小時。
 - 4. 第四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112年1月至2月，計20小時。
- (三) 上課時間：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如有更動，依課前通知辦理)。
- (四) 授課方式：部分實體部分遠距，依課程性質及授課教師活動規劃。
-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上課內容依實際課表為準)。
-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遠距受課。

七、報名方式：

(一)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1年7月6前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MbS5qKKGS6a08dc48fHk0rIPdNLmcn3BsZpsvlnPlxrNY7w/viewform>，於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收到表單回覆副本即代表上傳成功。



另請同時於 <https://cce.ntue.edu.tw/course/4793> 完成繳費。

(二)錄取順位：

倘超額，將依下方順位錄取，未錄取者將退費辦理。

1. 第1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優先。
2. 第2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
3. 第3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自然科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4. 倘順位相同，惟可錄取名額不足，將採取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將錄影存於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三)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身分證影本。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如有 CE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請一併檢附。

八、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

1. 第一、二階段：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費13,200元整及代辦教材費500元整，總計14,000元整。
2. 第三、四階段：由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學費及代辦費共13,700元整。

2. 開訓日(含當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8,800元整。
3. 開訓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4,4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教材費應全數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應發給成品並退還差額。

九、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 (一) 取得學分標準：本學分班所開課程皆為學士學分，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115(含)小時以上(各階段請假時數上限：第一、二階段各8小時、第三階段2小時、第四階段3小時，所有假別皆列入請假時數)，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結業證書：學員修畢課程且達成前項標準者，另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課程結束後發予結業證書。
- (三) 研習時數：倘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審核通過，原則以所有學員依實際出席情形，於四階段完訓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覈實核發研習時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另以報名時的電子郵件通知。

十、學員管理：

- (一) 評量方式：每一階段之學習成績60%，出缺席成績40%。
- (二)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三)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所有假別皆需列入缺席時數內。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3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4.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5.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四) 受訓未通過者或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依學員出席情形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不予核發學分證書及結業證書，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 (五)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六)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承辦單位將擇期補課。

十一、 通過訓練之教師得申請加註雙語次專長，加註條件如下：

- (一) 具備 CEF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正式教師，修畢課程後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具備 CEF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及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4年9月30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若需請假者，請於事前向承辦單位索取假單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逕交還承辦單位。
- (二) 授課期間請依授課教師之規定繳交作業，若逾總繳交次數一半未繳交者，授課教師可依實予以成績不及格。
- (三) 期末審查及成績合格者(出席時數滿115(含)小時以上、每階段請假時數不超過上限，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校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不頒予學位，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四)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
- (五)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停車證。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 倘須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十三、 聯絡電話：

- (一) 報名相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課務相關：
 - 1. 第一、二階段：(02)2732-1104分機8220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莊專員。
 - 2. 第三、四階段：(02)2732-1104分機62141、6214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葉助教、吳助教。

十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1)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2)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A: <u>中興劇院</u> 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 | C: <u>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u>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 E: <u>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u>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1 弄 1 號 | G: <u>成功市場龍廟平面停車場</u>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2 號 |
| B: <u>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u>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地下室) - | D: <u>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u>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 | F: <u>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u>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 H: <u>大安運動中心</u>
辛亥路 3 段 55 號 |

課程規劃一覽表

階段	課程	課程內涵	上課方式 (暫定)
第一階段 雙語教學的理論 與實務	3學分 (54時)	雙語教學的基本概念與語言使用： 雙語教學定義與現況 (3 小時) 雙語教學課堂觀察 (3小時) 雙語教案設計原則與實作 (6小時) 雙語課堂用語與實作 (6小時) 英語融入自然領域課堂實例分享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任務導向活動設計與實作 (6小時) 雙語課堂的語言使用原則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多元模態設計與實作 (6小時) 現有教材的雙語課程轉換與實作(6小時) 雙語學習評量與實作 (6小時)	實體或遠距 ^{*1}
第二階段 雙語綜合活動	3學分 (54時)	雙語自然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雙語自然與課程綱要與國內外教科書分析 (6 小時) 科學探究能力與實作 (6 小時) 論證與雙語自然教學與活動 (6 小時) 雙語自然教學方法之探討與實作 (6 小時) 思考智能輔具與應用(3 小時) 科學探究輔具與實作(3小時) 議題融入自然科學雙語教學與實作活動 (6 小時) 科技融入自然科學雙語教學與實作活動(6 小時) 雙語自然多元評量理論與實務(6 小時) 教案共備與分組成果發表 (6 小時)	實體或遠距 ^{*1}
第三階段 國際連結	0學分 (8時)	觀看並討論國外雙語教學的影片： 跨語言溝通策略 CLIL 教學 雙語活動設計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遠距
第四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 估及回流階段	0學分 (20時)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請於學期中預錄一堂40分鐘的教學影片並剪輯為15分鐘精華個人試教影片 ^{*2} ，作為此階段上課發表使用)	實體或遠距 ^{*1}

^{*註1}：實體或遠距授課，將依據課程性質及授課師資規劃而定，並隨時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

^{*註2}：請於第四階段上課前，設計1節課40分鐘之個人雙語教學實踐課成，並錄製完整40分鐘之試教過程(需含師生)，並剪輯成15分鐘之精華片段。本精華影片，將於第4階段作為每人15分鐘演示、同儕討論及師資反饋之素材。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暫定)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授	陳錦芬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培處處長 美國麻州大學雙語教學與教育科技博士	語言習得、文法與修辭、論文寫作、多媒體英語教學
教授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英語教材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教師專業、英文寫作、質性研究
副教授	陳湄涵	兒童英語教育系專任教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教育發展系博士	語言、讀寫能力、科技，雙語教育、社會語言學
助理教授	簡雅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差異化教學、數位教學設計、虛擬世界語言學習、線上英語教學
助理教授	林盈妤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語意與語用，認知語言學，兒童音樂與語言，語言與圖像，多模態分析，隱喻與認知，篇章分析，社會語言學
教授	劉慶剛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Education Psychology (Language Development)博士	ESP 專業英語、語言測驗、語音學、閱讀、寫作認知歷程
講師	施子美	美國西雅圖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現任台南大成國中外籍教師	心理學
教師	蔡余欣	臺北市懷生國小雙語自然領域教師	
教授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3D 化學實驗、化學教育、科技輔助教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教授	全中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物理科及科教組退休教師	科學教育、科學教育研究、科學教育統計分析、科學認知心理學、科學課程設計
副教授	何慧瑩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博士	科學教育、跨領域教學、實驗設計、教具設計、磁性奈米材料學、薄膜成長技術
副教授	鄭宏文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	固態物理實驗、普通天文學、超導元件
助理教授	鄭秉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所博士	科學教育、地科教育、遊戲式學習、非制式學習、議題教育、遊戲設計
教授	林靜雯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概念改變與演化、模型與建模、科學素養評量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